

老城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老城乡人民政府
2024年7月

前言

老城乡地处元谋县中南部,距县城13千米,东与武定县白路乡接壤,南与羊街镇相连,西与牟定白沙滩交界,北与元马镇、平田乡、凉山乡毗邻,是元谋县的“南大门”。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州、县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重大决策部署,老城乡人民政府会同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了《老城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结合老城乡实际情况,在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及风险评估的基础上,识别全镇国土空间本地条件和资源特征,落实国家、省、州、县级的重大区域战略布局和主体功能分区;加强自然和人文要素保护利用;完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制定国土空间整治和生态修复任务;优化中心集镇区空间布局;提出规划传导指引和近期建设计划,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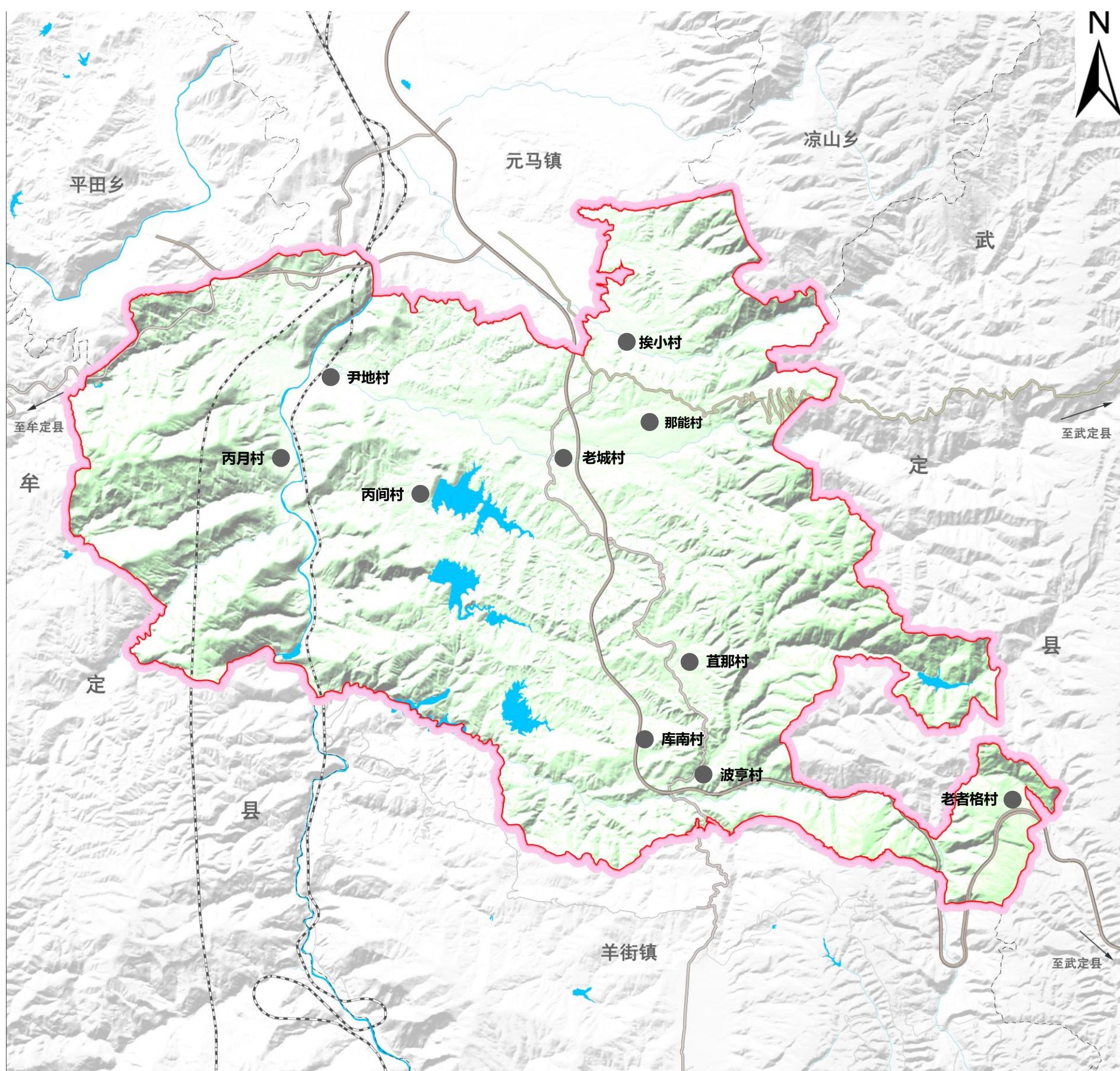
《规划》是对老城乡全域国土开发做出的具体安排,是指导城乡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制定空间发展政策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空间蓝图,是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和边界外实用性村庄规划的依据,也是开展全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

规划期限和范围

规划期限：近期为2025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规划范围：规划范围为老城乡行政辖区，下辖老城、那能、尹地、挨小、库南、丙月、波亨、丙间、苴那、老者格10个行政村，96个自然村。

规划层次：乡域、中心集镇区。



目 录

01 发展定位与目标

05 完善多元配套设施

02 强化空间底线管控

06 推进国土综合整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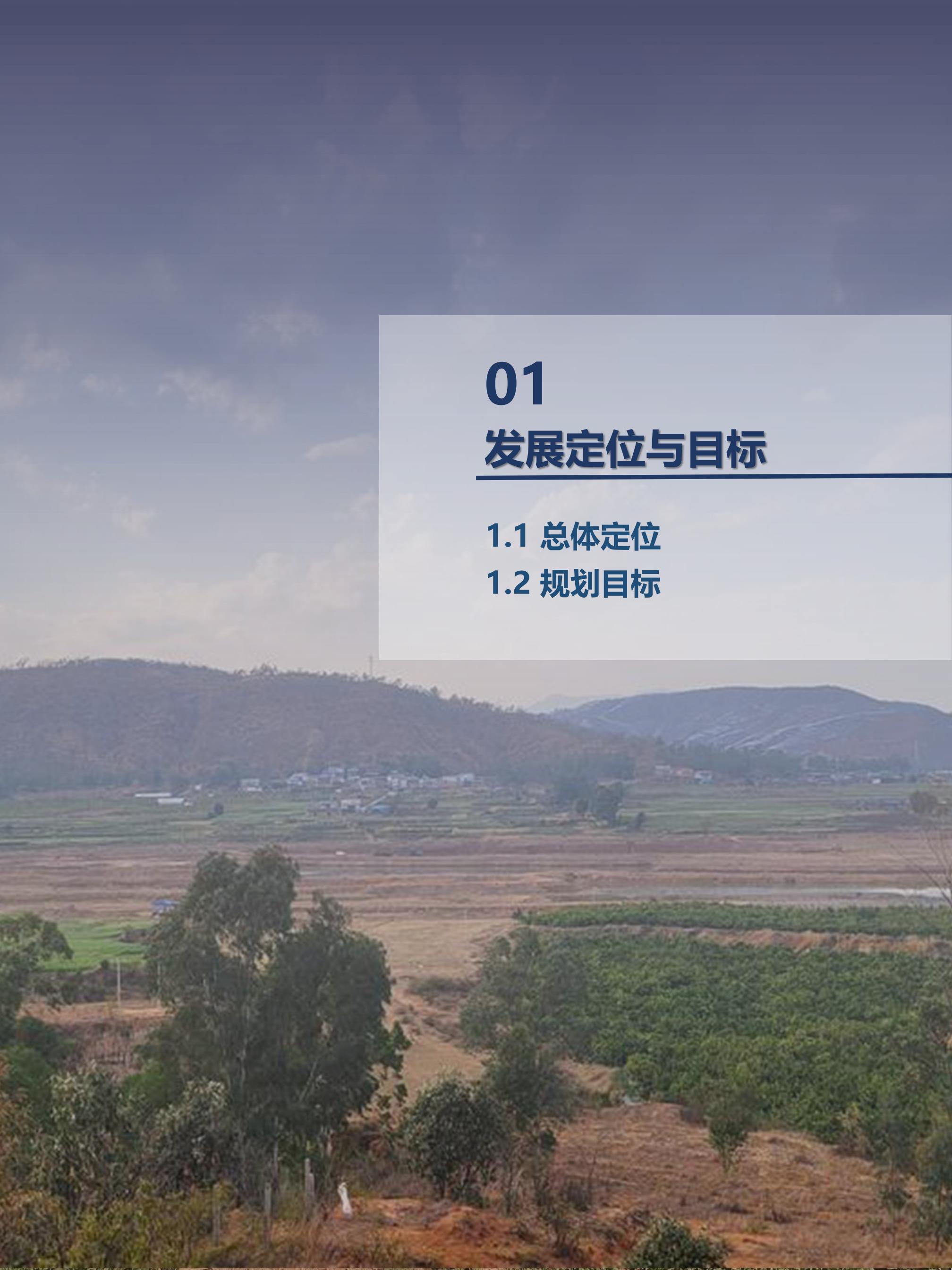
03 强化资源保护与利用

07 优化集镇区空间

04 统筹村镇发展体系

08 规划传导与实施





01

发展定位与目标

1.1 总体定位

1.2 规划目标

1.1 总体定位

充分发挥老城区位、产业、交通、文化等优势，依托元谋打造“五个强县”、擦亮“四张名片”的战略定位，将老城乡打造为农文旅融合示范乡、现代种业强乡、特色农业产业示范区。

农文旅融合示范乡



现代种业强乡



特色农业产业示范区



1.2 规划目标

2025年
规划近期年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初具雏形，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体系为主体的生态空间格局形成，农业空间优化提质，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有效，绿色生态产业实现规模与效益同步提升；蔬菜、林果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公共服务全面提升，基础设施完备，人居环境有效改善。

2035年
规划远期年

到2035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基本稳定。国土空间新格局成为乡镇生态高水平保护、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美丽乡村基本建成，城乡融合、产业发展进入新阶段，生态保护、环境质量、资源利用等走在全县前列。





02 强化空间底线管控

- 2.1 强化底线管控
- 2.2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2.1 强化底线管控

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6.23万亩。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

生态保护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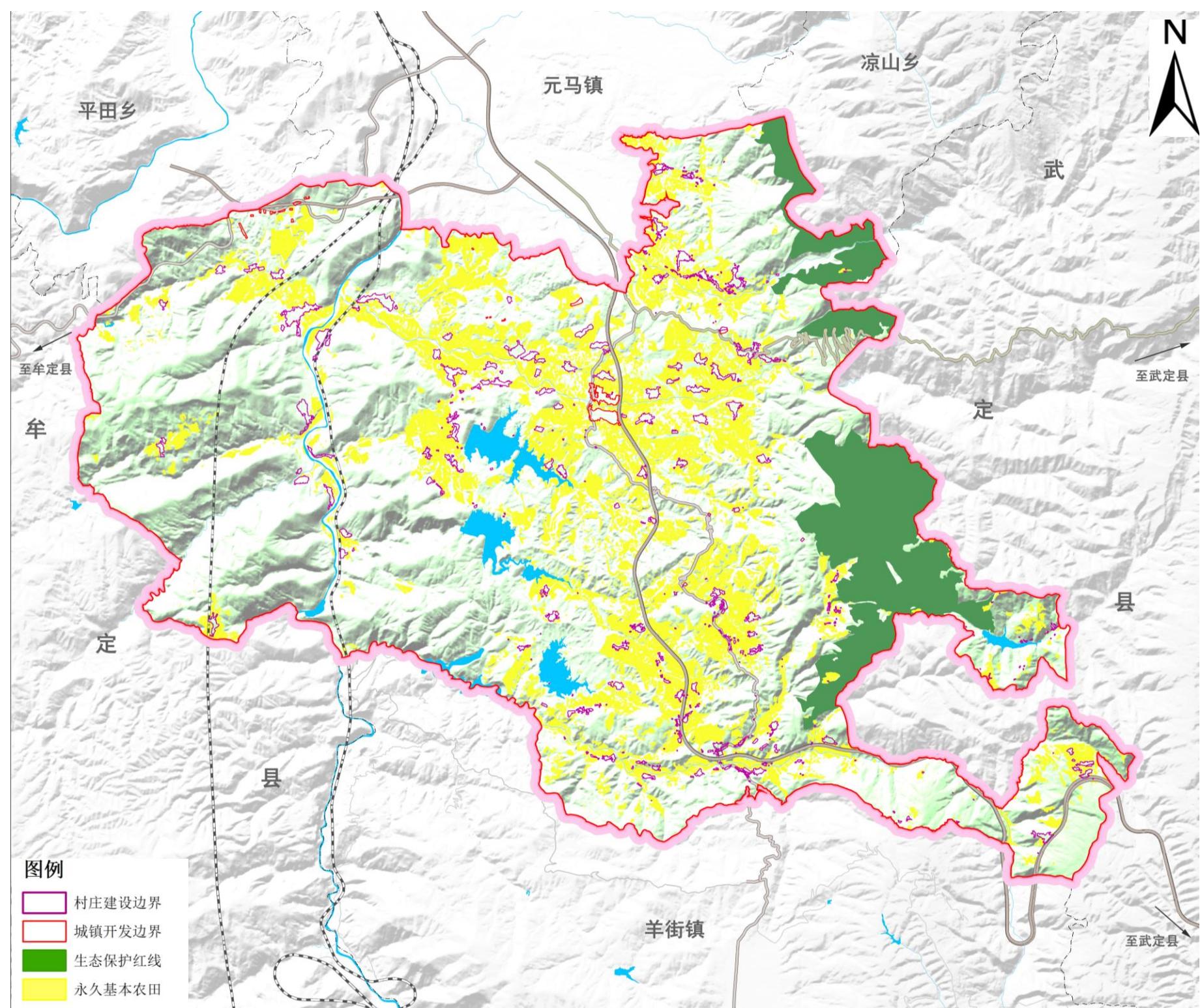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18.89平方千米。
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刚性约束。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47.19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内用于城镇集中建设，城镇开发边界外空间主导用途为农业和生态，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

村庄建设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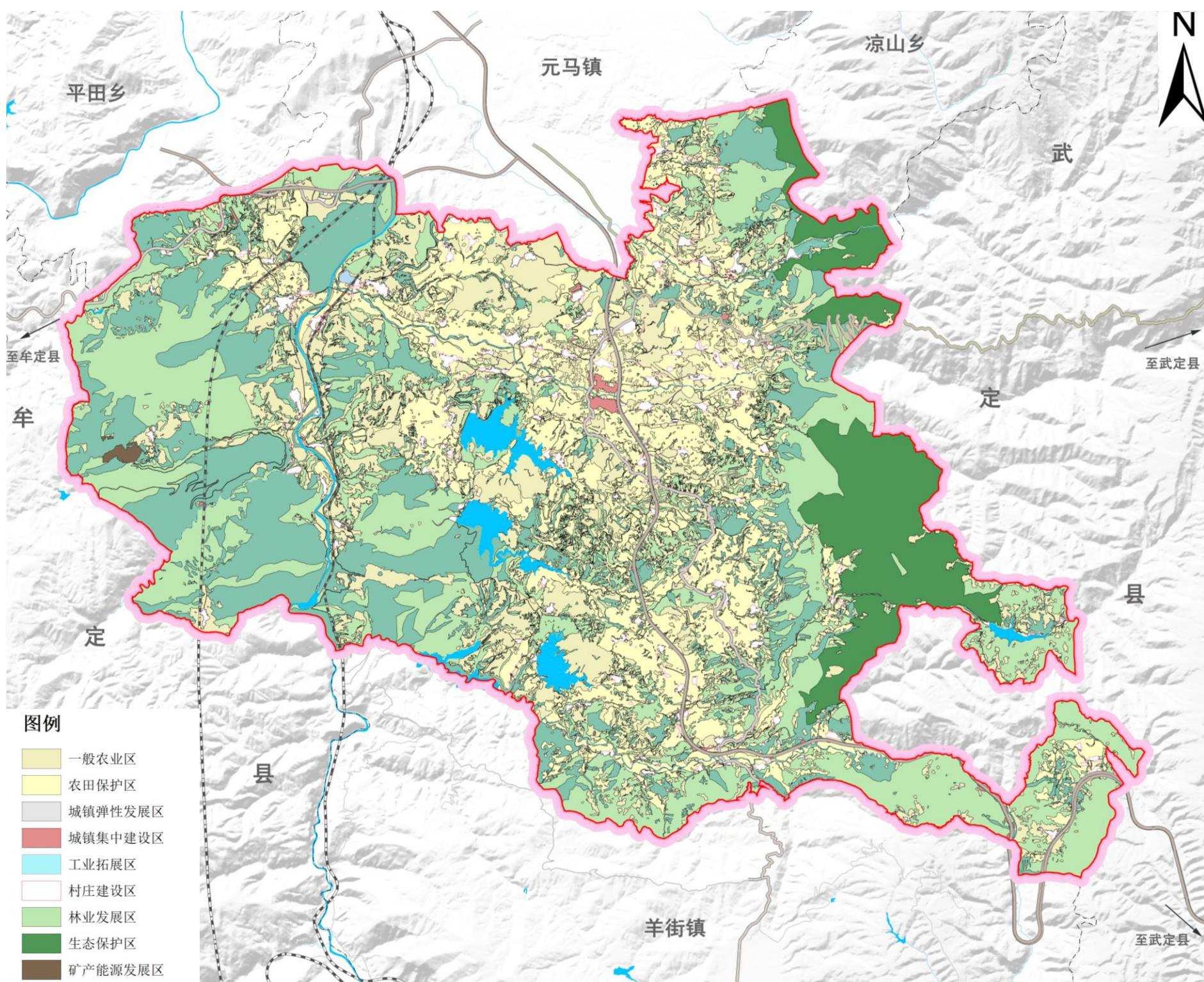
以现状村庄建设范围为基础，严格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及其他控制线，在城乡建设用地指标约束下，综合考虑村庄发展，严格按照村庄现状规模1.1倍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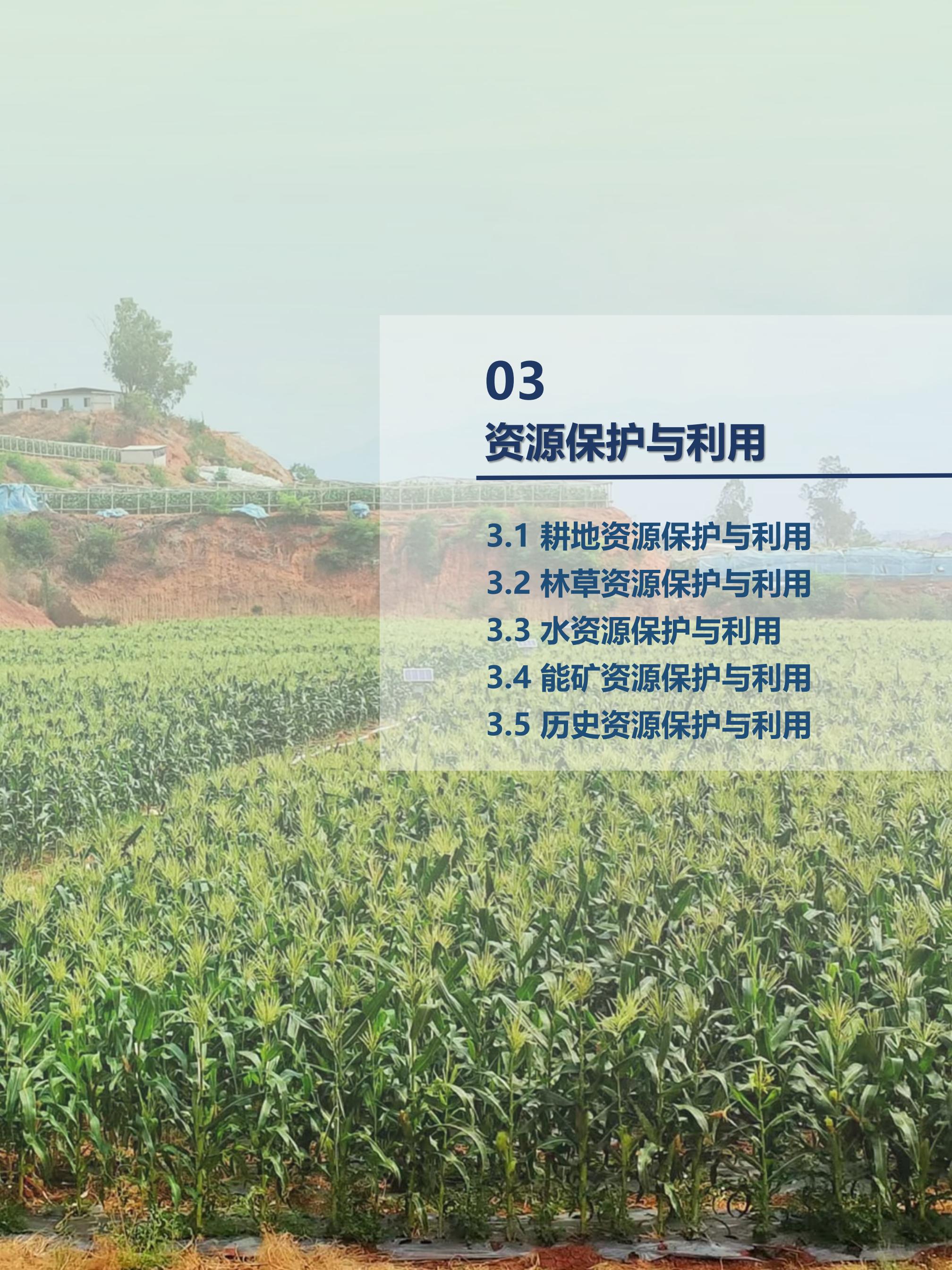


2.2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落实区域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城市战略定位，强化底线管控，划分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制定管控规则。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分区说明
生态保护区		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地自然区域。
生态控制区		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陆地自然区域。
农田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
城镇发展区	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弹性发展区、特别用途区	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
乡村发展区	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其他建设区、林业发展区	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
矿产能源发展区		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





03 资源保护与利用

- 3.1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 3.2 林草资源保护与利用
- 3.3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 3.4 能矿资源保护与利用
- 3.5 历史资源保护与利用

3.1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严守耕地资源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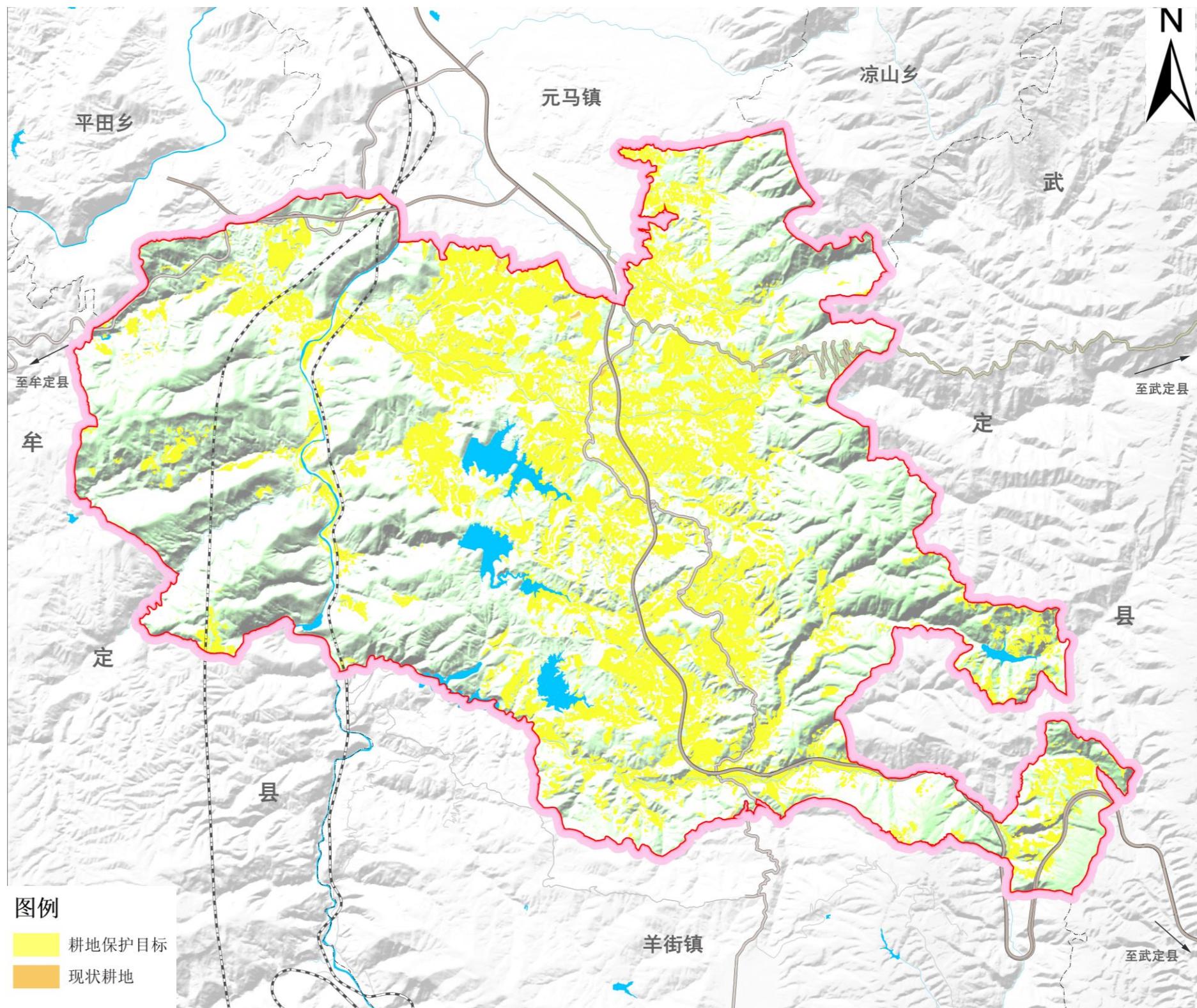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强化优质耕地保护，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6.23万亩。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

落实耕地保护政策制度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对违法占用耕地“零容忍”，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强化土地整治项目实施，提升耕地生产能力，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与进出平衡，牢筑粮食安全根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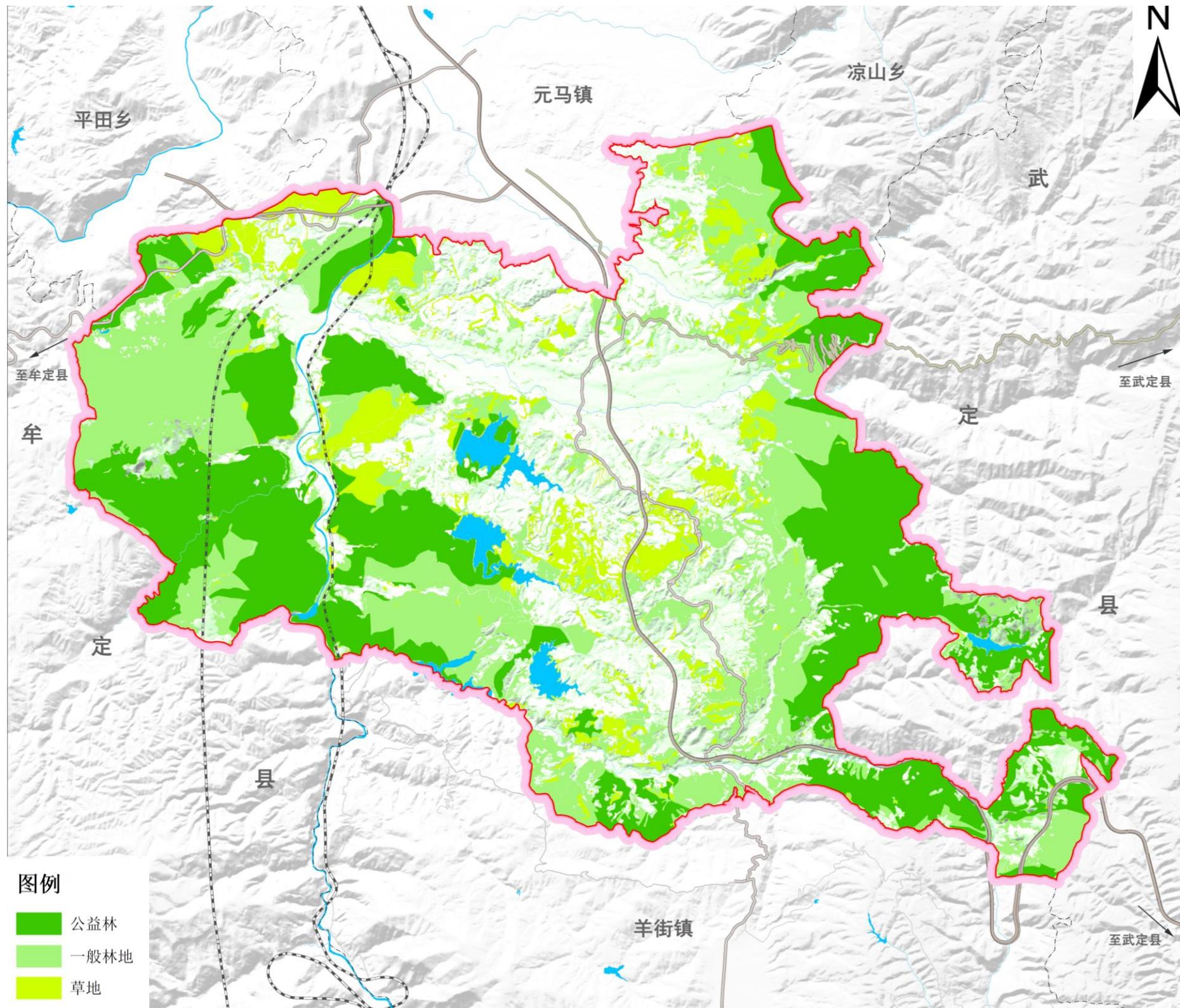
3.2 林草资源保护与利用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造林绿化任务、林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遵循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原则，科学合理选择造林模式、栽植树种等，开展退化林修复、低效林改造和森林抚育等措施，有效补充林地规模。



落实上位规划自然保护地划定成果。老城乡涉及云南姚安大尖山森林公园、云南姚安花椒园森林公园2处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地实行分区管控，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



3.3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1

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提升水环境质量

- 深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
- 以元马河为主体的水域划定地表水体控制线，加快水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严格管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提升水环境质量。

2

健全水资源配置体系

- 抓紧推进水资源配置骨干工程，加快以滇中引水为重点的跨流域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加强常规水源与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推进城乡一体化供水，全面提升镇村供水安全。



3.4 能矿资源保护与利用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严格开采规划准入管理，提升开采智能化水平，合理、有效、节约利用矿产资源，保障矿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以地矿融合为手段，引导矿区走向城、矿、乡一体化发展新道路。



能源资源保护与利用



加快绿色清洁能源发展利用布局，按照“以光伏、风能发电为主线，开展多种综合储能及应用”的原则，推进马游光伏、巴拉鲊光伏等新能源项目建设，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新能源+储能”产业集群加速形成。



3.5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相关要求，进一步弘扬、宣传老城乡历史文化、古人类文化、古遗址、古碑刻等特色文化。

文物保护单位

老城乡文物保护单位10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9处。

非物质文化遗产

老城乡是一个汉族、彝族、傈僳族等民族聚居的地区。主要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古法手工红糖。



04 统筹镇村发展体系

- 4.1 强化镇村体系结构
- 4.2 引导村庄分类发展
- 4.3 产业空间布局



4.1 强化镇村体系结构

在强化中心村发展的同时，以“促进优势村庄发展、推进多极联动”为目标，差异化引导乡域村庄发展，构建“重点乡—中心村—一般村”的三级镇村等级结构。形成1个重点乡、6个中心村、4个一般村，不断提升中心村发展效能，兼顾发展一般村，构建全域发展新格局。

重点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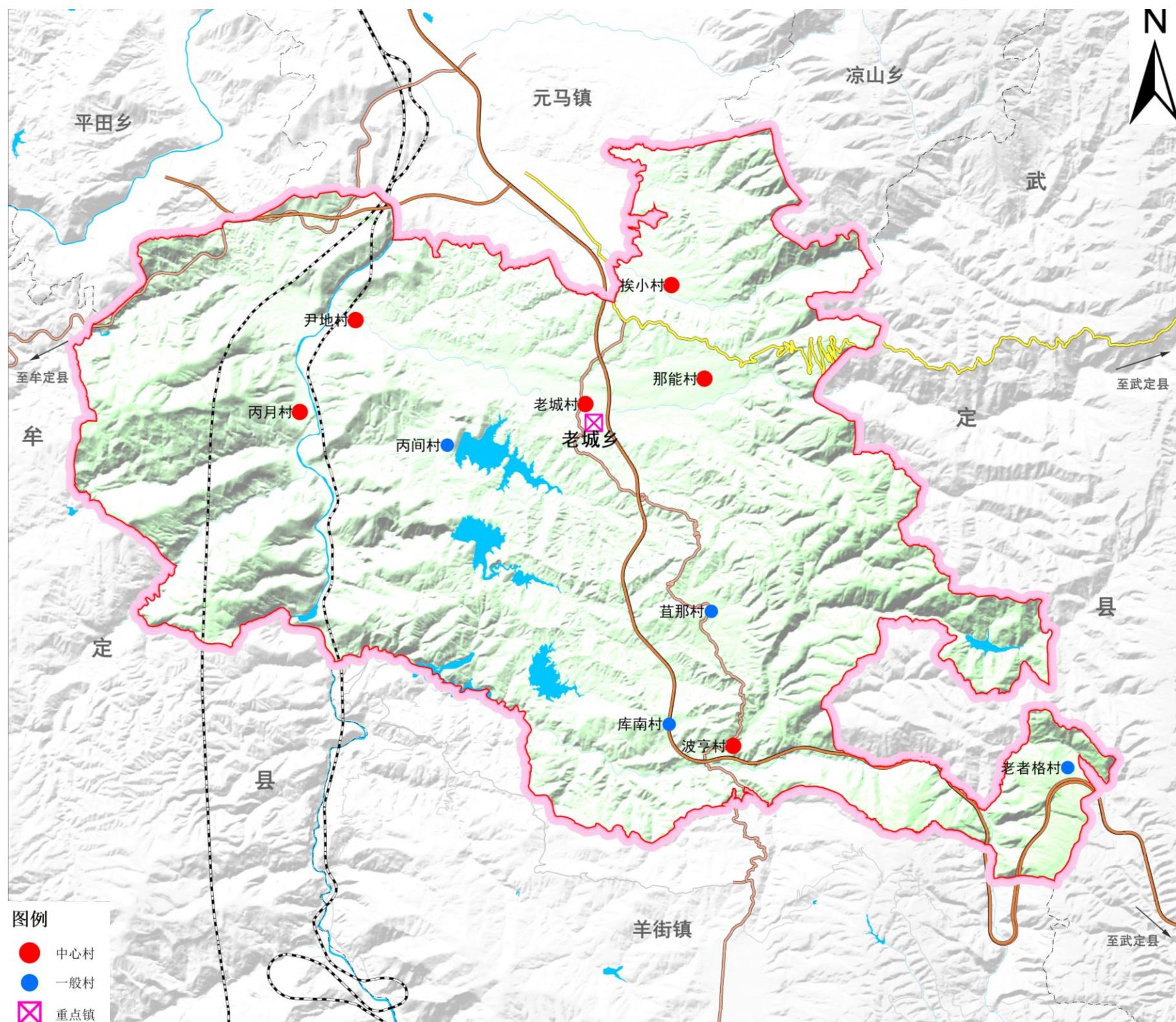
老城乡

中心村

老城村、那能村、尹地村、挨小村、丙月村、波亨村

一般村

库南村、丙间村、苴那村、老者格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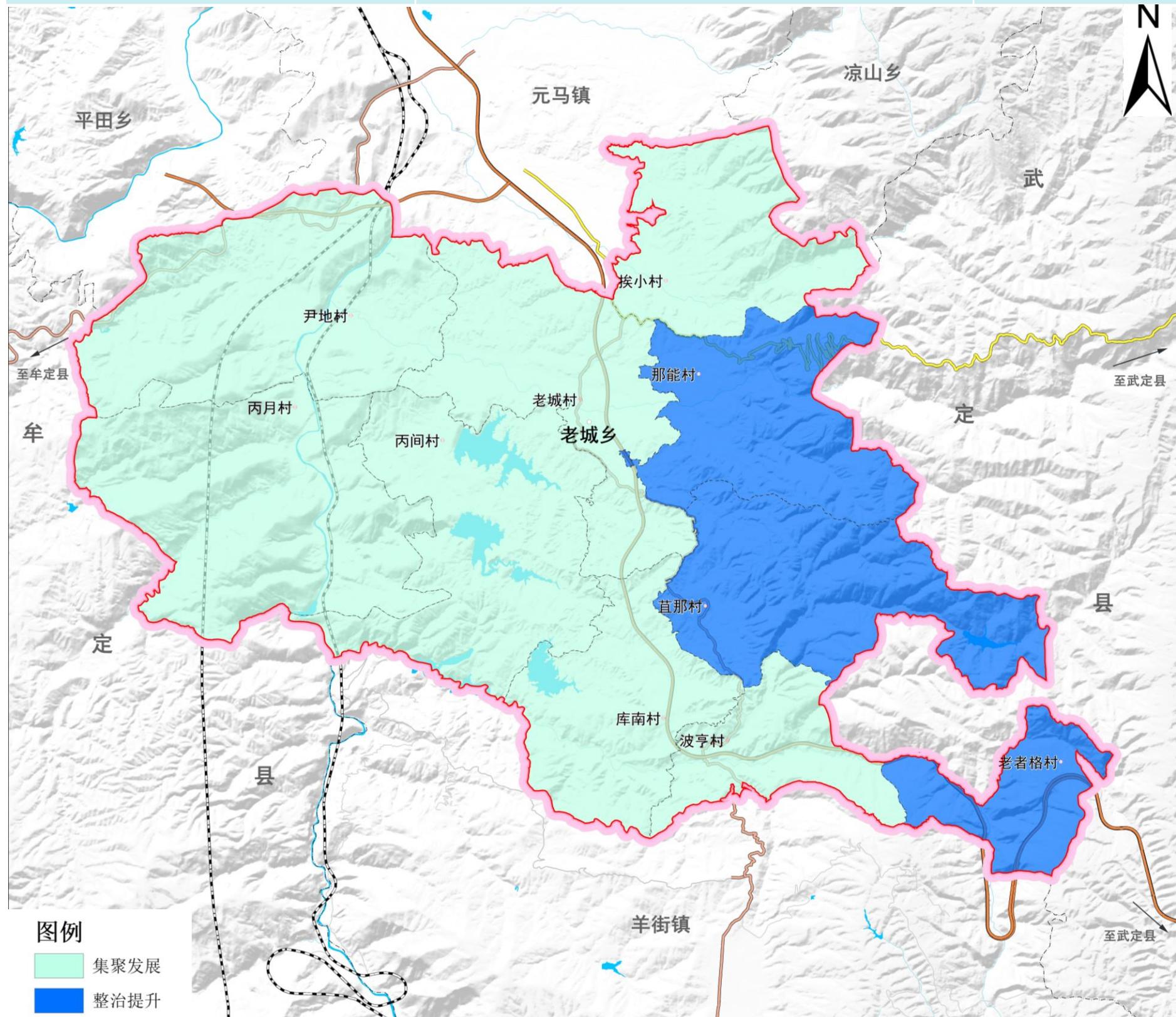


4.2 引导村庄分类发展

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突出分类引导，根据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按照集聚发展、整治提升2类推进村庄建设。

老城乡共10个行政村，其中集聚发展类7个，整治提升类3个。

类型	行政村	数量
集聚发展类	老城村、尹地村、挨小村、库南村、丙月村、波亨村、丙间村	7
整治提升类	那能村、苴那村、老者格村	3



4.3 产业空间布局

构建“一心，一轴，两区”的产业空间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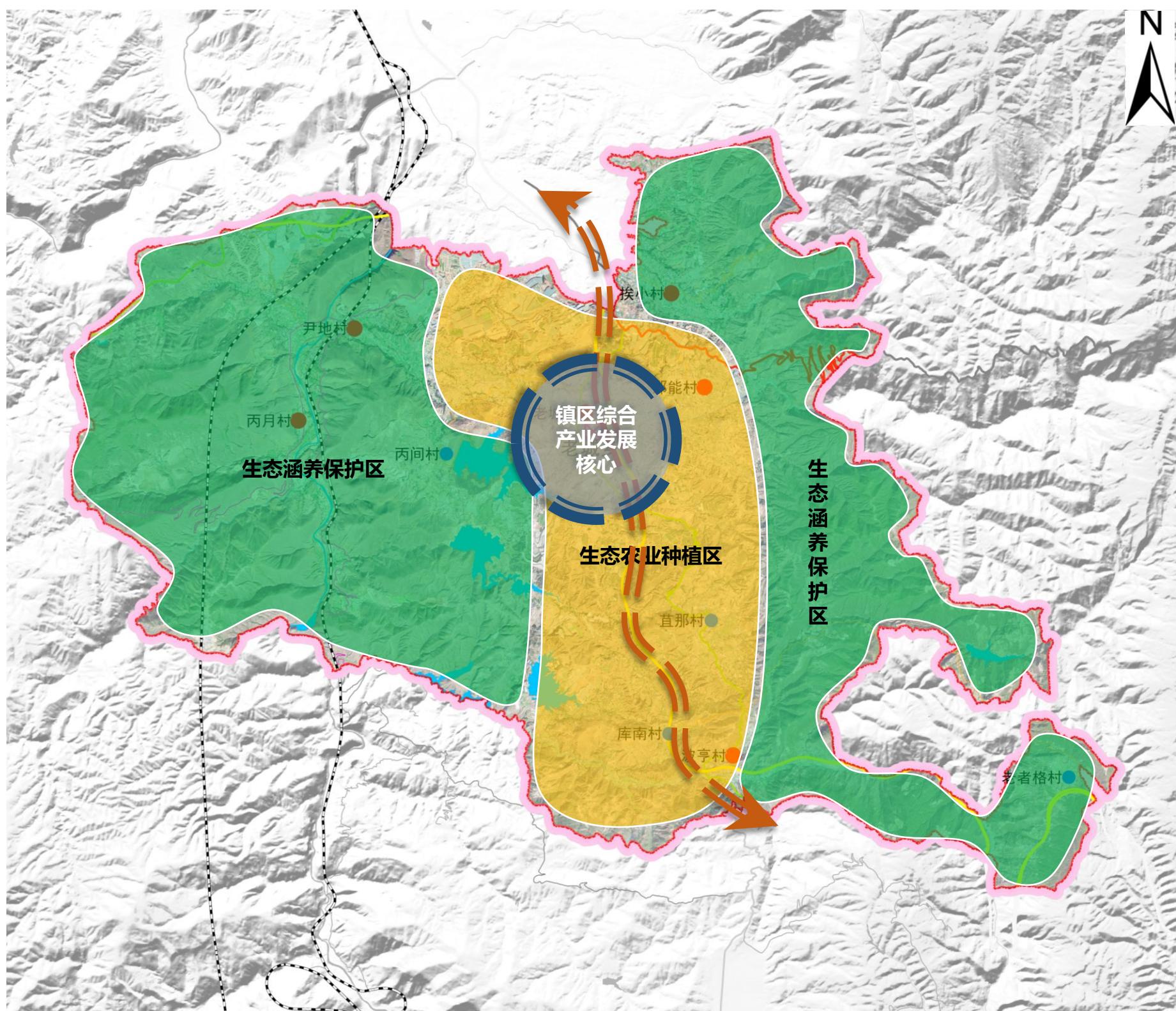
一心：老城乡集镇区——商贸服务核心。

一轴：依托老城乡南北向的区域性乡道发展的南北向发展轴。

两区：生态农业种植区和生态涵养保护区。生态农业种植区依托片区农田，发展水稻、

葡萄、番茄种植为主的生态种植区。生态涵养保护区指践行“两山”理念，落实县级国

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要求，推动片区生态涵养保护和绿色发展。





05 完善多元配套设施

- 5.1 便捷高效的综合交通体系
- 5.2 普惠共享的公共服务体系
- 5.3 绿色韧性的市政设施体系
- 5.4 安全可靠的防灾减灾体系

5.1 便捷高效的综合交通体系

落实区域重大交通设施和干线公路布局，加强区域性道路建设，积极融入区域发展，构建内联外通的综合交通体系，提升区域交通安全水平。

对外交通

老城乡对外交通主要是乡道，是连接县城主要交通，同时也是老城乡产业发展的主要载体。

内部交通

落实交通发展目标，结合元谋县综合交通规划，进一步完善老城乡乡域道路交通系统，规划形成完整的道路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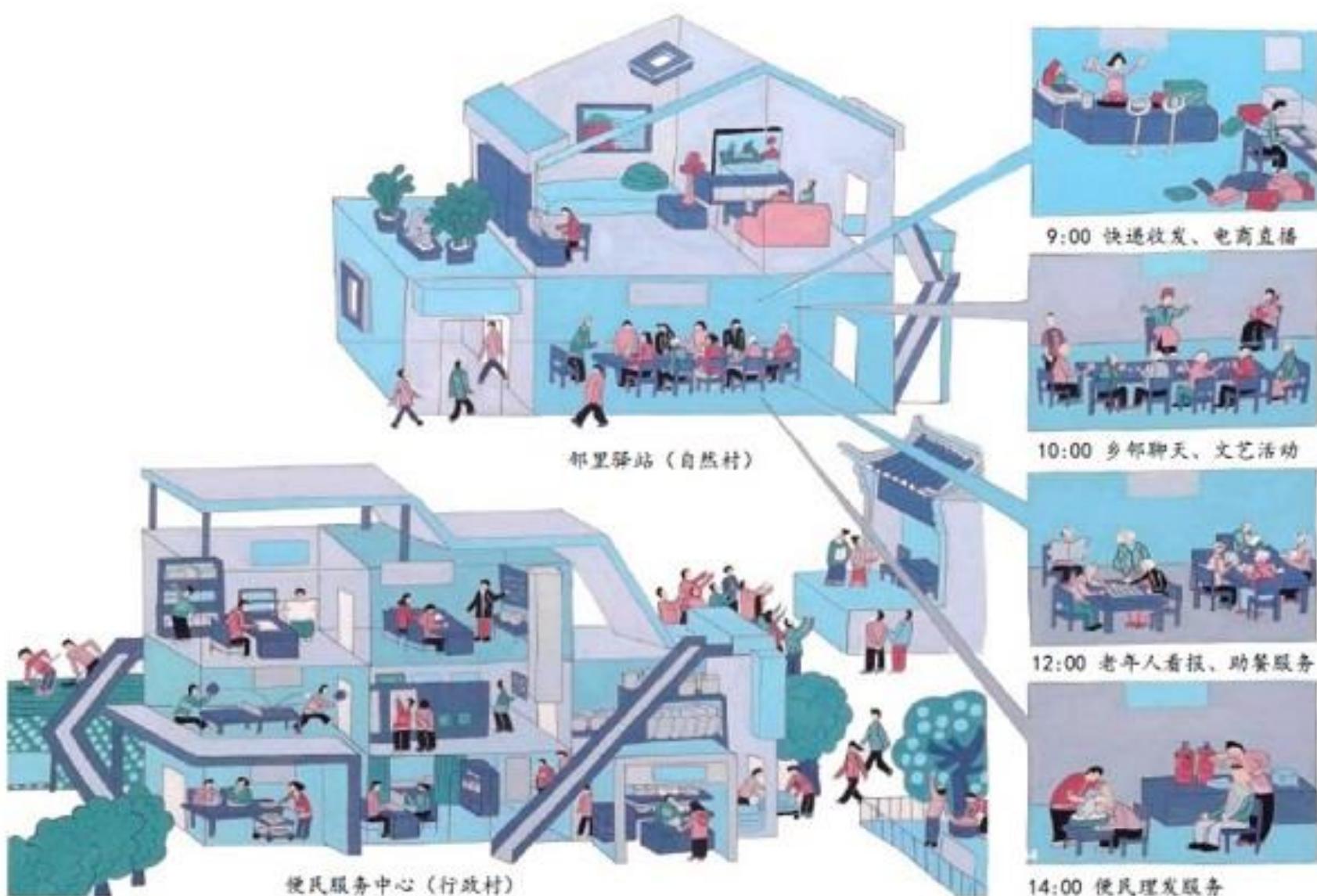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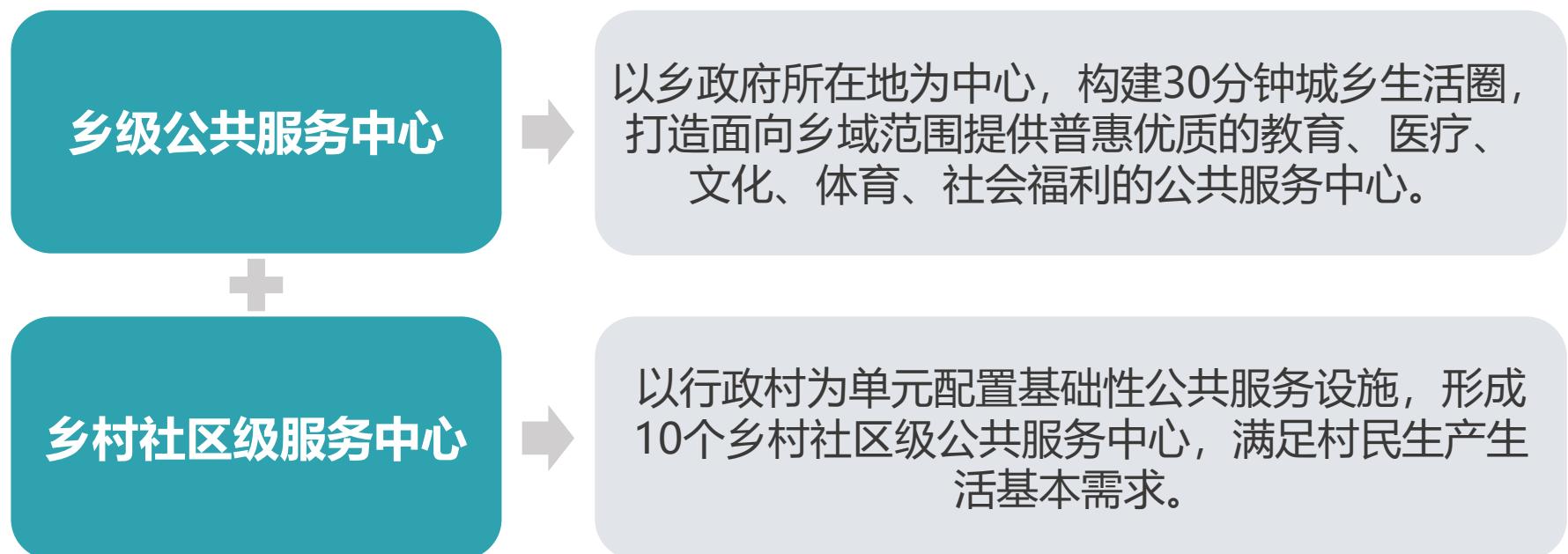
交通设施

协同集镇区交通设施，提升乡村招呼站，夯实老城乡农村基础交通。



5.2 普惠共享的公共服务体系

建立覆盖全域的“**乡级公共服务中心—乡村社区级服务中心**”两个层次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明确不同层次的文化、教育、医疗卫生、体育、社会福利设施和其他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5.3 绿色韧性的市政设施体系



给水工程

保留现有水厂，在各村新建或改扩建蓄水池，完善村组供水管网，全面提高供水水质，建成统筹城乡、服务均等的集中供水系统，通过水厂和供水管网统一供应城乡生活和生产用水。



排水工程

中心集镇采用雨污完全分流制；其他行政村根据发展情况采用相应的排水体制。对集镇区域现有雨污水排水管涵进行系统性改造提升，配套建设集水井、检查井、沉泥井、过滤池等，推进排水河道、排涝渠、雨水调蓄区、雨水管网和泵站等工程建设。



电力工程

加强老城乡的电网结构，提高电网供电可靠性，基本实现各类供电区安全准则要求，改善现有变电站不均衡供电的情况，提高供电可靠性。



通信工程

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适度超前布局智能基础设施，推动全域智能化应用服务实时可控，建立健全大数据资产管理体系。支持新区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整合智慧政务、智慧医疗、智慧交通、智慧城管，推进智慧新区建设。



环卫工程

新建老城乡农村生活垃圾中转站，对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完善“固废分类、高效循环”的环卫收运系统，改造升级现有垃圾中转站，结合村庄发展无害化厕所。

5.4 安全可靠的防灾减灾体系



控制地质灾害威胁

有效控制中小型地质灾害威胁。



提高防洪抗旱能力

河洪采用20年一遇防洪标准，山洪采用10年一遇的防洪标准，内涝防治标准采用10年一遇。



强化抗震体系建设

强化地震预警，灾害预防和救援三大体系建设，抗震能力达到地区领先水平。



提升气象灾害防御

建立立体气象监测网络，全面提升气象灾害综合防御能力。



健全消防体系规划

建设“集镇区—村庄”二级消防网络体系，配置相应消防设施。



完善应急体系保障建设

以综合应急救援、专业应急救援的队伍体系建成镇村两级保障体系。



06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

- 6.1 生态修复
- 6.2 国土综合整治
- 6.3 矿山生态修复



6.1 生态保护修复

- **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保护与修复：**
- 加强生态系统完整性，推动自然保护区建设，提高自然保护区管理能力；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维护物种多样性有影响的经济开发；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乱采、乱猎；继续采取封山育林、退耕还林、小流域治理、农村生态能源建设等措施。

- **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 规划建立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重点强化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停止可能导致生态环境退化的开发活动，加强生态公益林建设，恢复与重建自然生态系统，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保持生物多样性，适度发展商品林；合理利用生态景观优势，积极发展生态旅游。

- **饮用水源地保护与修复：**
- 加强生态公益林的改造与建设；林产业向合理利用与保护建设相结合的生态型林业方向发展，保持森林生长与采伐利用的动态平衡；加强水土保持；严格限制发展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

- **地质环境综合治理：**
- 全面实施封山育林、退耕还林、小流域治理、农村生态能源建设、改变耕作方式、草食动物舍饲圈养等措施，恢复自然植被，提高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能力；严禁陡坡垦殖和过度放牧，严禁乱砍滥伐树木。

6.2 国土综合整治

1

农田系统综合整治与质量提升

- 坚持保护基本农田；加强农田基本建设，增强抗自然灾害的能力；开展耕地提质改造、土地平整工程、农田水利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和农田防护工程，加强旱改水、坡改梯力度；推行农业标准化和生态化生产；将25°以下适宜开发的荒山荒地、裸地、低效园地等作为补充耕地的后备资源。

2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与人居环境整治

- 按照乡村振兴的战略要求，逐步推行散乱的农村建设用地适度集中，合理引导农村宅基地建设，形成空间布局合理的农村建设用地体系。

3

城镇低效用地整治与质量提升

- 充分挖掘和盘活存量土地，开展乡镇土地更新，加快棚户区、“城中村”、老旧小区和乡镇危旧房改造，完善基础设施，改善乡镇环境，营造乡镇特色风貌，提高乡镇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加强乡镇园林绿地系统建设，保护乡镇自然植被、水域；深化乡镇环境综合整治，加快乡镇环保设施建设，控制工业污染物排放和第三产业污染，提高乡镇的空气环境、水环境、加强内河整治，进一步改善乡镇生态人居环境。



6.3 矿山生态修复

矿山生态修复

- 积极推进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以重要生态区、居民生活区、采空塌陷区、废弃矿山治理为重点，按照“保障安全、恢复生态兼顾景观”的要求，自然修复工程治理为辅的原则，制定“一矿一策”修复档案和生态修复方案，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选取元谋县老城乡集中开采区和其他历史遗留矿山集中分布区域作为矿山生态修复的重点区域。





07 优化集镇区空间

- 7.1 优化中心集镇区空间结构**
- 7.2 中心集镇区交通体系**
- 7.3 完善中心集镇区公共服务**

7.1 优化中心集镇区空间结构

构建“一心、一轴、五区”的集镇区功能结构

一心

依托乡政府及周边便民商业等，构成老城乡综合服务中心

一轴

依托主要道路形成带动集镇区发展的集镇发展轴

五区

集贸商业区

沿主干道布局的沿街商业，包括便民超市、餐馆等功能

宜居生活区

集镇区居民集中生活区

文教配套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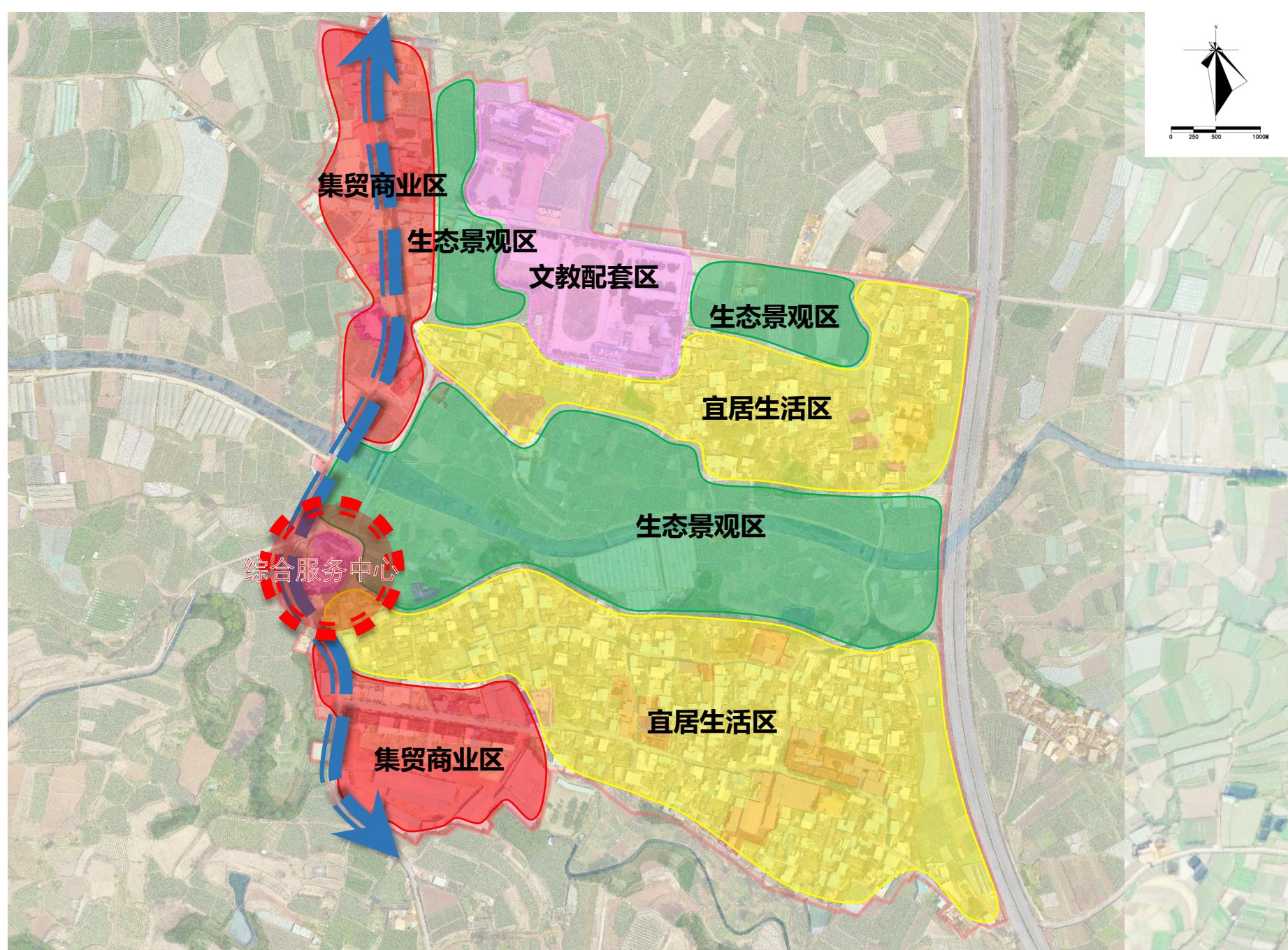
由现状小学、幼儿园及周边居住区构成

生态景观区

依托田园自然风光，打造自然生态的景观片区

行政办公区

乡政府等机关团体办公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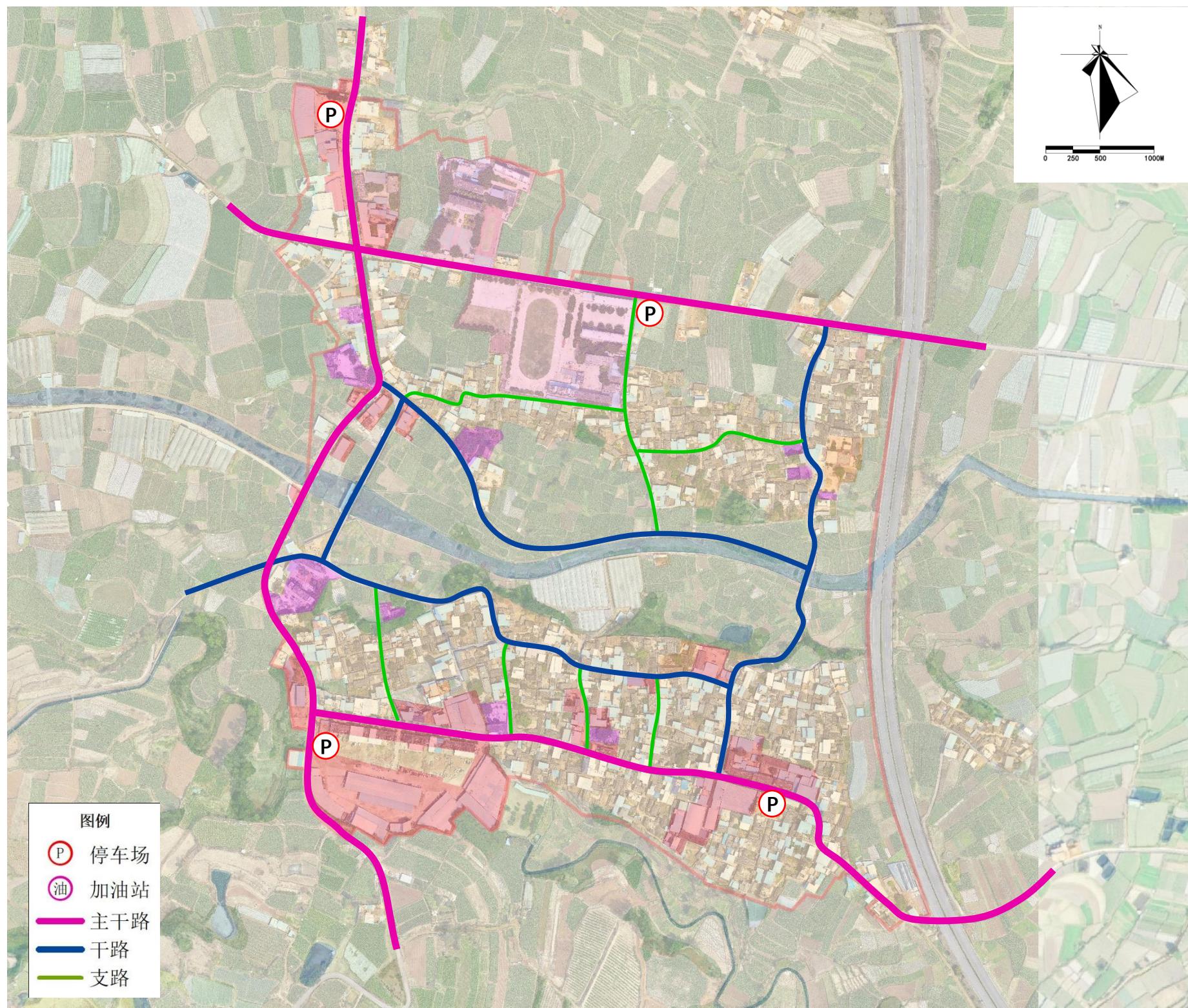
7.2 中心集镇区交通体系

综合交通体系

将中心集镇区范围内道路划分为“主干路—干路—支路”3个等级，通过加强道路管制保障道路通畅。

静态交通规划

基于“配建为主、专建为辅、路内补充”的原则，建设规模适宜、布局合理并与道路设施和公交设施相协调的停车系统，结合医院、小学、幼儿园等公共服务设施周边设置，加快停车场建设。



7.3 完善中心集镇区公共服务设施

文化设施

已配置综合活动中心，新建文化广场

教育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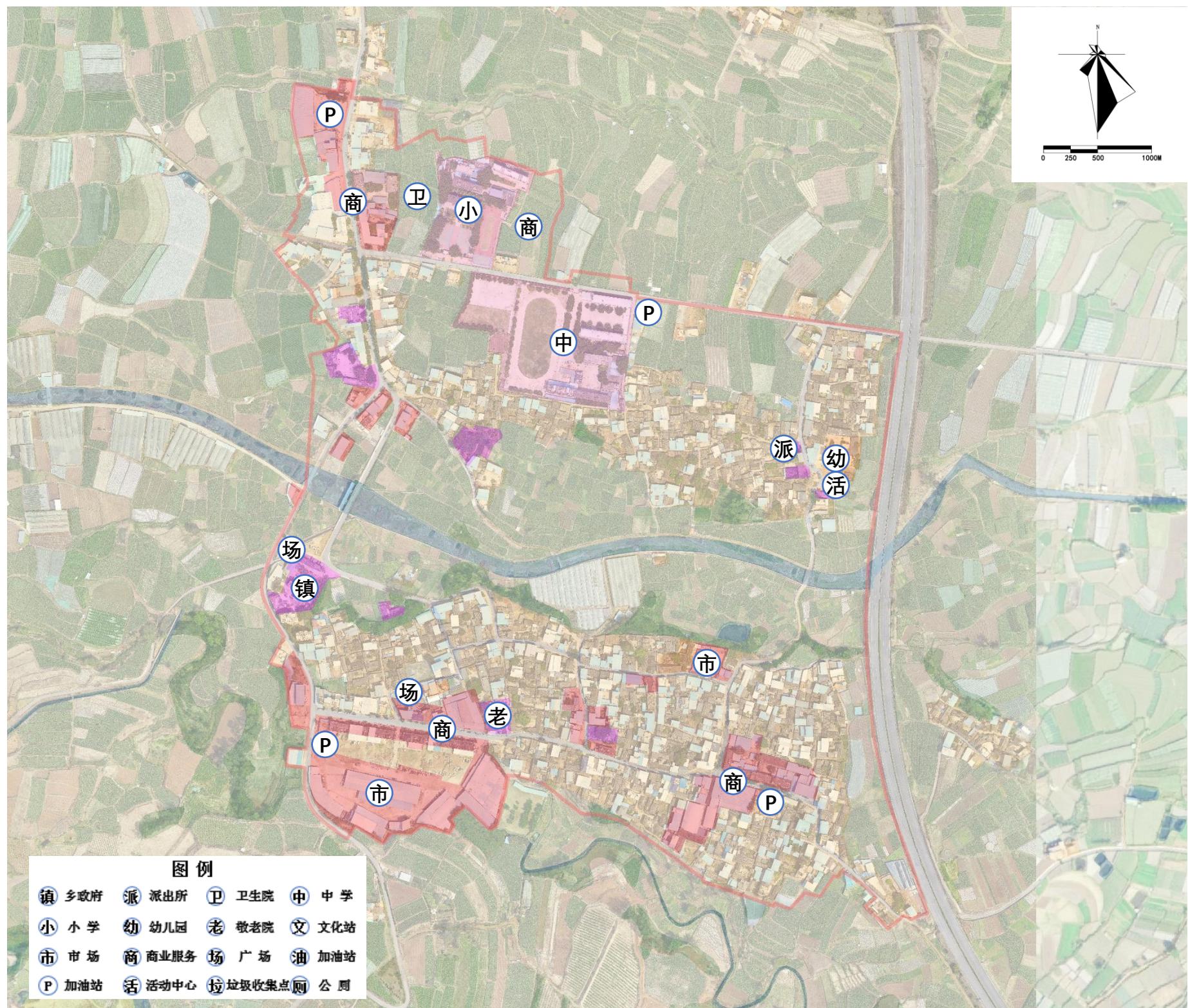
共配置一所幼儿园、一所小学和一所中学

医疗设施

规划新建卫生院

社会福利设施

规划新建养老院





08 规划传导与实施

8.1 加强规划实施传导

8.2 制定保障措施

8.1 加强规划实施传导

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落实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要求，结合乡域内资源禀赋条件，进一步细化规划分区及保护与发展的管控要求，构建科学合理的国土空间格局。

云南省国土空间规划

楚雄彝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元谋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老城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详细规划 (城镇开发边界内)

村庄规划 (城镇开发边界外)



8.2 制定保障措施

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党的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环节。

建立空间规划管理制度

建立空间规划管理制度，制定规划实施细则，由乡镇规划主管部门统一实施管理，增强规划实施力度，保证规划实施顺利实施。

健全规划实施的监督考核问责制

将规划评估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强化监督信息互通、成果共享，形成各方监督合力。

强化全过程公众参与

坚持开门编规划，搭建全过程、全方位的公众参与平台，建立贯穿规划编制、实施、监督及国土空间治理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

